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2.7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2.55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5月2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8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5元/股（含）。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如下：

虚拟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4,693,233,706股×0.16元）÷4,716,787,742股≈0.16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1-0.16）÷（1+0）≈12.5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5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68,127股（含）至15,936,254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至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后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公司已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3,554,036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加上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每10股0.50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2.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16,787,742股为基数，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3,554,036股计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750,917,392.96元（含税）。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4,716,787,742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3,554,03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4,693,233,706股；

虚拟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4,693,233,706股×0.16元）÷4,716,787,742股≈0.16元；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元）÷（1+0）=前收盘价格-0.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位股东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16元。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存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裙楼二层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06,206,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长郑学选先生，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董事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列席会议，候选独立董事段洪义先生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刘立新先生列席会议；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黄杰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19,866,426	99.6519	78,386,835	0.3159	7,953,384	0.0322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19,587,106	99.6508	77,963,935	0.3142	8,655,604	0.0350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44,562,323	99.7514	58,437,755	0.2355	3,206,567	0.0131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64,501,816	97.4131	633,293,816	2.5529	8,411,013	0.0340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2026年度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17,255,206	98.0289	436,729,024	1.7605	52,222,415	0.210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18,044,060	99.6445	74,627,524	0.3008	13,535,061	0.054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6,020,992	99.6767	67,983,027	0.2740	12,202,626	0.049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35,129,607	99.7134	63,430,651	0.2557	7,646,387	0.0309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段洪义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7,758,894	99.6837	69,783,062	0.2813	8,664,689	0.035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843,727,3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00,834,998	93.5952	58,437,755	6.0715	3,206,567	0.333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89,105,624	98.1188	9,515,528	1.5848	1,778,927	0.296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1,729,374	86.0942	48,922,227	13.5114	1,427,640	0.394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00,834,998	93.5952	58,437,755	6.0715	3,206,567	0.3333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320,774,491	33.3279	633,293,816	65.7981	8,411,013	0.8740
6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74,316,735	90.8400	74,627,524	7.7536	13,535,061	1.4064
7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82,293,667	91.6688	67,983,027	7.0633	12,202,626	1.2679
9	关于选举段洪义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4,031,569	91.8494	69,783,062	7.2503	8,664,689	0.9003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9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4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6年1-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15,208	0.0%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4,214	-0.2%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9,770	6.7%
基础设施	4,407	-12.8%
勘察设计	37	-9.6%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3,350	-1.5%
境外	864	23.5%
4. 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4,302	-1.5%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7,097	-28.4%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4,669	10.8%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994	4.0%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277	-19.7%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6,777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78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董事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段洪义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推选孙承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推选段洪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推选段洪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马王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王军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19日	2027年8月29日	年龄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马王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马王军先生辞职报告载明，在其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因辞职而须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马王军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马王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提高风险防范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122,706,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042,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59,664,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37%。

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1人，代表股份2,178,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2,178,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卢勇律师、刘子菡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421,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26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9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14%；反对26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22%；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4%。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440,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8%；反对265,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11,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37%；反对265,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0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2,440,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9%；反对26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11,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83%；反对26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2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34,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1%；反对27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05,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974%；反对27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14,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6%；反对28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3%；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85,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726%；反对28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80%；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27,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9%；反对27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98,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485%；反对27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2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06,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2%；反对29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77,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120%；反对29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8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52,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253,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2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79%；反对253,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1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2%；反对27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4%；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82,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70%；反对27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0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44,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0%；反对261,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1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73%；反对261,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6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卢勇律师、刘子菡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27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专精”）持有公司股份3,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成果”）持有公司股份2,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毅达专精、毅达成果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6年4月17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基于企业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实施。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基金投资期限均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